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:台农(安徽)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:SC10634130130184

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
6	其他食品	3101	其他食品	其他食品:饮料用糖浆(分装)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说明: 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：台农（安徽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0634130130184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晓菲
(负责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300MA8NGXECX0

住所：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灵城路和博望路交叉口食品产业园5#厂房

生产地址：安徽省宿州市市辖区宿马园区灵城路和博望路交叉口食品产业园5#厂房

食品类别：其他食品·饮料·罐头

发证机关：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：2022年08月22日

有效期至：2027年06月19日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SC10634130130184
生产者名称:台农(安徽)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41300MA8NGXEGXQ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李晓菲
住所: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灵城路和博望路
交叉口食品产业园5#厂房
生产地址:安徽省宿州市市辖区宿马园区灵城路和
博望路交叉口食品产业园5#厂房
食品类别:其他食品;饮料;罐头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2022年08月22日

有效期至:2027年06月19日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:台农(安徽)食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:SC10634130130124

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
1	饮料	0603	茶类饮料	茶饮料	✓
2	饮料	0604	果蔬汁类及其饮料	果蔬汁(浆)类饮料:果蔬汁饮料、复合果蔬汁饮料、水果饮料	✓
3	饮料	0605	蛋白饮料	含乳饮料、植物蛋白饮料	✓
4	饮料	0607	其他饮料	营养素饮料	✓
5	罐头	0903	其他罐头	其他罐头:八宝粥罐头	✓

说明: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